



## 相关文章

### 法学院硕士点各 专业简介

广西大学法学院拥有法学一级硕士学位点，下设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

- 1、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法学》考试大纲
- 2、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法学大纲
- 3、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商法学大纲
- 4、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宪法学》考试大纲
- 5、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环境法大纲
- 6、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大纲
- 7、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际经济法大纲
- 8、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理学大纲
- 9、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大纲

- [\[上一篇\]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环境法大纲](#)
- [\[下一篇\]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际经..](#)

## 201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刑事诉讼法学大纲

录入者:马云飞 | 时间:2012-04-16 20:31:48 | 浏览:627次

### 2011年刑事诉讼法学考试大纲

####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 1、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 2、答题方式

闭卷，笔试。

####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概 论

基本要求：掌握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明确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作用以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基本理念；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并牢记它的任务。

#####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 诉讼：是指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

(二) 刑事诉讼：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阶段：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是一个向前运动、逐步发展的过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

(一) 概念：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法律。

(二)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律的关系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 一、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 导航 Links

- >> [广西大学首页](#)
- >> [西大土援](#)
- >> [西大法援](#)
- >> [就业指导](#)
- >> [校内导航](#)
- >> [校教务处](#)
- >> [研究生处](#)
- >> [信息网络](#)
- >> [校图书馆](#)
- >> [校新闻中心](#)

-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 三、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 四、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审判中立
- 五、诉讼效率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 二、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脉络，从历史进程反观新时期的变化，重点掌握各历史阶段比较典型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制度、程序特点，学会分析和鉴别，尤其是对中国刑事诉讼进程，刑事诉讼法的发展过程有清晰的观察，整体把握现今刑事诉讼法发展的趋势。

####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一、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沿革
- 二、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沿革
- 三、外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沿革

####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
- 二、清末的刑事诉讼法
- 三、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专门机关的规定，准确把握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有哪些，各自的性质、地位、职权、相互关系，以及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

#### 第一节 概述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 第二节 人民法院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体制
- 三、审判组织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及领导机制
- 三、检察委员会
- 四、人民监督员制度

####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一、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责
- 二、公安机关的组织体系及领导机制

#### 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 一、国家安全机关
- 二、军队保卫部门
- 三、监狱

### 第三章 诉讼参与人

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诉讼参与人的规定，正确认识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不同诉讼地位以及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概述

##### 一、概念

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负有一定诉讼义务的除国家专门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没有诉讼参与人的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变成一种单纯的国家职权活动，而不再具有诉讼的性质，也不可能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 二、诉讼参与人的分类

（一）当事人：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除当事人之外，参与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一、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公诉案件，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则称为被告人。自诉案件一旦起诉被追诉人即被称为被告人。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第三节 被害人

##### 一、被害人的概念和诉讼地位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本节所说的“被害人”专指在刑事公诉案件中以个人身份承担部分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刑事被害人以独立的诉讼当事人地位。

##### 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第四节 单位参与人

##### 一、单位犯罪嫌疑人、单位被告人

（一）单位能否成为独立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二）单位嫌疑人、被告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方式

（三）单位诉讼代表人的诉讼地位

##### 二、单位被害人

单位不仅可能成为公安司法机关追诉、审判的对象，而且可能成为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但是，单位能否作为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的问题，理论界有所争论。

（一）单位被害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二）单位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方式

###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重点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并给予尽可能的全面把握；并与国际通行的基本原则进行比较性研究。

#### 第一节 概述

#####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一）概念：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 特点:

(三) 意义:

## 二、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一) 国家追诉原则

(二) 控审分离原则

(三) 无罪推定原则

(四) 公正审判原则

(五) 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六)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一事不再理原则)

## 三、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节 依靠群众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第十节 审判公开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 第六章 管 辖

基本要求: 明确管辖的概念、意义、规范原则, 把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管辖的种类、划分根据, 探讨目前法律规定的不足。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一、管辖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在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 三、管辖的意义与分类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四、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 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 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 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 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从诉讼的角度讲, 审判管辖所要解决的是某个刑事案件由哪个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进行审判的问题。

#### 一、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级别管辖所解决的是各级人民法院之间, 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分工问题。刑事诉讼法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作

了明确的规定：

- (一)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二)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三)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为了适应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某种特殊情况的需要，保证案件的正确、及时处理，级别管辖还必须有一定的灵活性。为此，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又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 二、地区管辖

地区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 (一) 犯罪地法院管辖
- (二) 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
- (三) 优先管辖和移送管辖
- (四) 特殊情况的管辖

## 三、指定管辖

## 四、专门管辖

## 第七章 回 避

基本要求：明确回避制度的概念及其理论基础、我国回避制度的具体内容。其中重点掌握回避的概念和意义，回避的种类和理由，回避的人员范围和主要程序。了解一些其他国家的相关情况。

###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 一、回避的概念
- 二、回避的意义

###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人员范围和理由

- 一、回避的种类
  - (一) 自行回避
  - (二) 申请回避
  - (三) 指令回避

- 二、回避的人员范围

- 三、回避的理由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三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 (四) 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还规定：“审判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第 207 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一、回避的期间
- 二、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 三、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基本要求：了解辩护制度、律师制度的概念以其简要的发展史。明确辩护制度与律师制度的不同内涵、辩护制度内在的理论基础。重点掌握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辩护权、辩护的种类、辩护人的范围和一案中可以承担工作的辩护人的数量，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了解和掌握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重点掌握我国刑事代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第一节 辩护

#### 一、辩护制度概述

- (一) 辩护、辩护权和辩护制度
- (二) 辩护制度之历史发展
- (三) 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
- (四)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意义

####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一) 辩护的种类
- (二) 辩护人的范围
- (三) 辩护人的责任
- (四)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 (五)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一)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 (二)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第二节 代理

#### 一、刑事代理制度概述

(一) 概念：刑事诉讼中的代理是指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参加诉讼，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 意义：

#### 二、刑事代理制度的种类

- (一) 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 (二) 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 (三)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 第九章 证据概述

基本要求：了解证据的概念和特点，掌握证据种类和分类，理解证明的对象、证明标准及证明责任的内容，以及收集证据、审查证据的概念，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一、证据的基本概念
- 二、证据的意义

###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 第四节 证据的分类

## 第十章 证明

基本要求：了解关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的内容，不同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和疑案的处理原则

###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 一、证明与诉讼证明

## 二、证明的意义

### 第二节 证明对象

####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和意义

#### 二、证明对象的范围，包括三类：

- (一) 有关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
-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方面的事实；
- (三) 程序法事实。关于证明对象的范围问题，存在证据法事实是否应当列入的争论。

###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

####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 (一) 相关法律依据；
- (二) 对客观真实的理解；
- (三) “排他性”与“排除合理怀疑”

#### 三、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对证据的要求：

- (一) 相关法律依据；
- (二) 不同阶段的证明要求
- (三) 证明要求不同，会引发什么问题

#### 四、疑案的处理

- (一) 疑案的界定；
- (二) 无罪推定原则；

### 第四节 证明责任

#### 一、责任的概念

####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 (一) 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 (二) 自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
- (三) 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有例外；
- (四) 对于法院“职务上的证明责任”的讨论

###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 一、收集证据

#### 二、审查判断证据

- (一)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 (二)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三) 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

## 第十一章 证据规则

基本要求：理解证据规则的基本概念，把握我国法律中证据规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国外的相关立法进行比较研究。

###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和意义

####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

证据规则在西方的刑事证据法中是指控辩双方收集和出示证据，法庭采纳和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在我国，可以理解为公安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及其所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收集、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诉讼所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

#### 二、证据规则的意义

### 第二节 若干证据规则

#### 一、关联性规则

####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三、传闻证据规则

四、补强证据规则

##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基本要求：了解强制措施的基本概念、性质、作用以与其与刑罚方法和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同异，明确每一种法定强制措施的概念和适用的条件、程序要求，变更和解除。

### 第一节 概述

####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一) 概念：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

(二) 特点：

#### 二、强制措施同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一) 强制措施同刑罚的区别

(二) 强制措施同行政处罚的区别

#### 三、强制措施的体系

#### 四、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和应当考虑的因素

#### 五、强制措施的意义

### 第二节 拘传

#### 一、拘传的概念和意义

(一) 拘传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二) 拘传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留置的区别

#### 二、拘传的程序

###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一、取保候审

(一) 取保候审的概念和种类

(二) 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

(三) 取保候审的程序

#### 二、监视居住

(一) 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二) 监视居住的程序

### 第四节 拘留

####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点

(一) 概念

(二) 特点：

#### 二、拘留的条件

(一) 拘留的对象是现行犯或者是重大嫌疑分子；

(二) 具有法定的紧急情形之一；

#### 三、刑事拘留与其他拘留的区别

#### 四、拘留的程序

(一) 拘留的决定

(二) 拘留的执行

### 第五节 逮捕

#### 一、逮捕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二、逮捕的权限

三、逮捕的条件

四、逮捕的程序

(一) 逮捕的批准、决定程序

(二) 逮捕的执行程序

###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基本要求：把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了解它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重点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成立条件和审理程序。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概念

(二) 特点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一、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条件

二、原告人必须具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附带民事诉讼必须有明确的被告人和具体的诉讼请求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诉因是刑事被告人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物质损失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一)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间

(二)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一) 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先予执行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一) 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的一般原则

(二) 附带民事诉讼的具体审理程序

###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基本要求：明确期间、送达的概念，法律意义，掌握法定期间的起算、计算，不同诉讼阶段的法定期间，送达的方式和效力。

#### 第一节 期间

一、期间的概念

二、期间的计算

三、期间的耽误和恢复

四、期间的延长恶化重新计算

#### 第二节 送达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二、送达回证

三、送达的方式

##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诉讼中的中止、终止的概念，理解它们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重点掌握它们在诉讼中的不同“用途”和对诉讼结果的影响。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 一、刑事诉讼中止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 二、刑事诉讼中止的条件和程序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 一、刑事诉讼终止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 二、刑事诉讼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一) 条件

(二) 程序

## 第十六章 立案

基本要求：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立案程序的现状，包括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注意立案条件与立案标准的不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立案与不立案的决定，程序，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复核及其监督，了解外国在立案程序上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概述

#### 一、立案的概念

#### 二、立案的任务

#### 三、立案的意义

#### 四、国外有关刑事诉讼开始的规定

###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 二、立案的条件

(一) 有犯罪事实

(二)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 符合管辖的规定

###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一、立案材料的接受

#### 二、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 三、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的申请复议

#### 四、人民检察院对不立案的监督

## 第十七章 侦查

基本要求：应当重点掌握侦查的法律定义，了解侦查的阶段划分及其各自的任务，把握各种侦查行为的规则、程序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对侦查终结的条件和程序处理有正确的理解，明确侦查羁押期限。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一、侦查的概念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 二、侦查组织体系与模式

- (一) 外国的侦查组织体系
- (二) 外国的侦查模式
- (三) 我国的侦查组织体系与模式

### 三、侦查的任务

### 四、侦查的意义

##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一)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概念和意义
- (二)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 (一) 询问证人的概念和意义
- (二) 询问证人的程序
- (三) 询问被害人的概念和程序

### 三、勘验、检查

- (一) 勘验、检查的概念和意义
- (二) 现场勘查
- (三) 物品检验
- (四) 尸体检验
- (五) 人身检查

### 四、侦查实验

- (一)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意义
- (二) 侦查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 五、搜查

- (一) 搜查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搜查的程序
- (三) 搜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六、扣押物证、书证

- (一) 扣押物证、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扣押物证、书证的程序

### 七、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 (一)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的概念和意义
- (二)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应注意的问题

### 八、鉴定

- (一) 鉴定的概念和意义
- (二) 鉴定人的条件和鉴定的对象

### 九、辨认

- (一) 辨认的概念和意义
- (二) 辨认的程序和要求

### 十、通缉

- (一) 通缉的概念和意义
- (二) 通缉的对象和条件
- (三) 通缉的程序

##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 一、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的概念和意义

- (一) 概念

(二) 意义

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

三、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程序

四、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和活动

#### 第四节 侦查终结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程序

(一) 概念

(二) 程序:

二、移送审查起诉的条件和程序

三、撤销案件的条件和程序

四、侦查羁押期限

(一) 一般羁押期限

(二) 延长羁押期限

(三)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四) 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

####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一、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的特别规定

二、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及其程序

#### 第六节 补充侦查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二、不同诉讼阶段的补充侦查

(一) 审查逮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

(二) 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规定

(三) 法庭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 刑事诉讼法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的规定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一) 退回补充侦查

(二) 自行补充侦查

#### 第七节 侦查监督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三、侦查监督的程序

(一) 对侦查违法行为的发现

(二) 对侦查违法行为的处理

### 第十八章 起 诉

基本要求：明确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掌握审查起诉的内容、方法和步骤，重点掌握提起公诉的条件，不起诉的种类和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后相应各方的权利，行使权利的路径，法律效力。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一、起诉的概念及分类

(一) 概念

(二) 分类

## 二、起诉的任务和意义

### (一) 任务

### (二) 意义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受理后，依法对侦查机关或侦查部门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以及适用的法律等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

### (二) 意义：

### 二、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

### 三、审查的内容

### 四、审查的步骤和方法

#### (一) 审阅案卷材料

#### (二) 讯问犯罪嫌疑人

#### (三) 听取被害人意见

#### (四) 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委托人的意见

#### (五) 补充侦查

### 五、审查的期限

### 六、审查后的处理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条件

(一) 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

(二) 对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符合审判管辖的规定

### 二、起诉书的制作和案件移送

### 三、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提起

#### (一) 概念

#### (二) 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

#### (三) 提起

## 第四节 不起诉

### 一、不起诉的概念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和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符合起诉条件，而依法作出的不将犯罪嫌疑人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种处理决定。

### 二、不起诉种类和适用条件

#### (一) 法定不起诉

#### (二) 酌定不起诉

#### (三) 证据不足不起诉

### 三、不起诉的程序

#### (一)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和送达

#### (二) 被不起诉人和涉案财物的处理

#### (三) 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复议、复核、提起自诉

## 第五节 提起自诉

### 一、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 (一) 概念

#### (二) 范围

## 二、提起自诉的条件

(一) 案件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和六机关《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确定的自诉案件范围

(二) 案件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三) 自诉人享有自诉权，也即是说，自诉人主体资格合法

(四)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五) 对于公诉转自诉案件，还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第 145 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基本要求：了解第一审程序、公诉案件、自诉案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评议、宣判、判决、裁定等概念，明确第一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掌握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开庭审判前的准备、法庭审判的阶段和内容，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异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简易程序审判的特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程序等内容。

####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一、审判的概念

刑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于依法向其提出诉讼请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活动。

#####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

##### 三、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第一次审判时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其内容主要包括庭前审查、庭前准备、法庭审判、延期和中止审理、评议和宣判等诉讼环节。

##### 一、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一) 审查的概念和任务

(二) 审查的内容和方法

(三) 审查后的处理

##### 二、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 三、法庭审判的阶段

(一) 法庭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二) 法庭审判的阶段

###### 1. 开庭

###### 2. 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是在审判人员主持下，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当庭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的诉讼活动

###### 3.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的目的在于使控、辩双方有充分机会表明己方观点，充分阐述理由和根据，指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辩论的内容包括全案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各种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 4. 被告人最后陈述

被告人最后陈述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而且是法庭审判的一个独立阶段。

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可以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当庭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同刑事部分一并判决。

###### 5. 评议和宣判

(1) 评议

评议是合议庭组成人员在已进行的法庭审理活动基础上，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进行讨论、分析、判断并依法对案件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

## （2）宣判

宣判是人民法院将判决书的内容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宣告，使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知道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决定。宣判分为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两种，案件不论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宣告第一审判决时，审判长往往口头告知被告人享有的上诉权，以及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

## 四、与法庭审判有关的几个问题

### （一）法庭审判笔录

### （二）法庭秩序

### （三）延期审理

### （四）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自诉人提起自诉后，案件要经过人民法院审查，符合条件的才能受理和进行审判。

1. 在我国，自诉案件的受理即自诉案件的立案，是由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后依法作出，审查的期限为人民法院收到自诉状或者口头告诉后 15 日以内。无论立案与否，人民法院都应当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

2. 对于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经说服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3. 如果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视为自诉人对其他侵害人放弃告诉权利。判决宣告后自诉人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再受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即视为放弃告诉权利。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此限制。

4. 被告人实施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对自诉案件一并审理。

### 二、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人民法院对于决定受理的自诉案件，应当开庭审判。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外，审判程序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至 17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具有以下特征：

（1）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人民法院对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3）对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起诉。

（4）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对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有关证据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依法调取。

（5）在自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中止审理。被告人归案后，应当恢复审理，必要时，应当对被告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自诉案件审理后，应当参照刑事诉讼法有关公诉案件判决的规定作出判决。对于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应当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

（6）告诉才处理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自诉人；②反诉的内容必须是本

案有关的行为；③反诉的案件必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二) 意义

#####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一) 对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中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是指被告人被指控的一罪或者数罪，可能被宣告判处的刑罚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

(二)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三) 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四) 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可能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必须确实能够简化程序，提高诉讼效率，使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处理。不符合条件的，不能适用简易程序，下列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一) 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3) 项规定的案件，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二) 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三) 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

(四)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五)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1) 在适用程序上，简易程序设置在刑事诉讼法第一审程序中，因而简易程序只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均不适用。

(2) 在适用法院上，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虽有第一审案件，但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3) 在审判组织上，适用简易程序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4) 在适用案件上，简易程序只适用那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较轻、争议不大的刑事案件。对那些案情复杂、重大、难以定刑的刑事案件则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否则，就会影响到案件的处理质量，不能实现真正的诉讼效益。

(5) 在控诉职能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6) 在期间和送达方式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送达起诉书至开庭审判的时间，不受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第 (2) 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的限制；在开庭审判前，人民法院在通知有关诉讼参与人开庭的时间、地点时，可以用简便方式进行，记录在卷即可；整个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审结，比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期限要短，符合诉讼效率的要求。

(7) 在庭审程序上大为简化。从保障被告人权益出发，被告人最后陈述这一庭审环节不能取消。

(8) 在宣判形式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则上一般应当采用当庭宣判形式，不采用定期宣判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能够实现立法初衷，因而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就不应当继续用简易程序审理。根据刑事诉讼法

第 179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中止审理，并按照公诉案件或者自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 (1) 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
- (2) 公诉案件被告人应当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3) 公诉案件被告人当庭翻供，对于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否认的；
- (4) 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充分的；
- (5) 其他依法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应当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之日起计算。

##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判决、裁定和决定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作出的三种对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机构和个人具有约束力的处理决定。

### 一、判决

- (一) 判决的概念和种类
- (二) 判决书的制作要求和内容

### 二、裁定

- (一) 裁定的概念和分类
- (二) 裁定适用的范围和裁定书的制作

### 三、决定

- (一) 决定的概念和分类
- (二) 决定的适用范围

##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基本要求：明确审级制度、两审终审制、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重点掌握提起上诉、抗诉的主体、程序，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和审理方式，与的一审程序的不同，二审死刑案件开庭审判的要求、程序违反发回重审的情形；透彻理解上诉不加刑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 一、两审终审制

- (一) 两审终审制的概念
- (二) 两审终审制的特殊和例外情况

#### 二、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一) 概念
- (二) 特点

#### 三、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 (一) 任务
- (二) 意义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

#### 二、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

#### 三、上诉、抗诉的理由

#### 四、上诉、抗诉的期限

#### 五、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 (一) 上诉的方式和程序
- (二) 提出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 二、全面审查原则

#### 三、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 1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该条款表明，我国第二审程序对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作了不同的规定。对于上诉案件，二审的审理方式是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以调查讯问式的审理为补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对于第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上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开庭审理。对于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被告人上诉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庭审理：（1）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影响定罪量刑的新证据，需要开庭审理的；（2）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规定的开庭审理情形的。

#### （一）开庭审理的方式

开庭审理，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合议庭的主持下，由检察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参加，通过法庭调查和辩论、评议、宣判的方式审理案件。适用开庭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需要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另一类是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程序，由于是在一审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规定，除法律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 （二）调查讯问的审理方式

调查讯问的审理方式，就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合议庭对上诉案件，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在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审理方式。

### 四、对第二审案件的处理

#### （一）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至第 191 条的规定，第二审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后，应按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1. 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例如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认定犯罪性质不准、罪名不当，量刑畸轻、畸重，或者重罪轻判，或者轻罪重判等，第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重新判决，并在判决中阐明改判的根据和理由。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由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 发现一审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 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经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应当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的规定处理，即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者发回重审。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按第一审程序进行审理，对其判决、裁定仍可上诉或抗诉；

#### （二）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处理，应当根据上诉、抗诉的具体情况进行区分，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予以处理。

#### （三）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对一审法院判决后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刑事自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二审程序中对诉讼的双方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二审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原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由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原判决或者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调解结案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案件，如果被告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予以解

除。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在第二审附带民事部分审理中，原审民事原告人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民事被告人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 五、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期限

###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一、上诉不加刑的概念和意义

（一）概念：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罚的一项审判原则。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除外。

#### （二）意义

#### 二、上诉不加刑原则适用问题的理论探讨

（一）一审宣告缓刑的判决，被告人提出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宣告缓刑不当，是否可以裁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实刑

（二）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没有错误，只是认定罪名不当，必须依法改判，重新确定罪名，二审改判的罪名能否重于原判的罪名

（三）原判为数罪并罚的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可否在实际执行刑期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一罪或几个罪的刑罚

（四）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二审法院可否对未上诉的被告人改判加刑

（五）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决的刑罚畸轻，或者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案件，应当通过何种方式予以纠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是否妥当

（六）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同时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是否可以对被告人加重刑罚

（七）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如果是对被告有利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应当加重处罚，可否直接改判加重。

###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和六机关《规定》的精神，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扣押、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由原审人民法院依照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处理。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一律没收，上缴国库。

##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基本要求：明确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了解核准权情况和原因，掌握死刑的复核程序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死刑复核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复审核准所遵循的特别核准审判程序。

####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 一、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死刑核准权是指对死刑（含死缓）判决、裁定由哪一审判机关进行复核与批准的权限。

#### 二、死刑核准权的变化

###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1.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经第二审程序不同意判处死刑而改判为死缓的，即为终审，进入执行程序。

3. 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1.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应当裁定予以核准；如果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与二审程序不同，不可以直接查清事实后改判），重新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被告人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如果认为原判量刑过重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改判。

2.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对于维持原判的，即为生效裁定，不需再行复核；其他情形，应当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新审判。对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改判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3.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也不得以提高审级等方式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4. 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否进行复核。

## 三、报请复核、复核内容和复核后的处理

（一）报送诉讼案卷材料和各种法律文书

（二）复核的内容和方式

（三）复核后的处理

1.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裁定予以核准；

2.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3.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改判；

4. 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基本要求：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明确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提起的条件和审理的程序。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起并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一项特别审判程序。

####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刑事诉讼法第 203 条规定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纠正错案议案；

（三）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四) 司法机关通过办案或者复查案件对错案的发现;

(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等对生效裁判反映的意见;

## 二、申诉的法律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一) 申诉的效力

(二) 申诉的理由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有错误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 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3.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4.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的时候, 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申诉, 只要具备上列情形之一, 人民法院就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一) 申诉的受理, 是指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经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 认为符合重新审判条件而决定立案复查的活动。

(二) 对申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经审查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由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重新审判; 对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 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 对仍然坚持申诉的, 应当书面通知驳回。申诉人对驳回仍不服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样认为申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应当予以驳回。经两级人民法院处理后又提出申诉的, 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 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受理。

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申诉审查后, 认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提出抗诉的, 由控告申诉部门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果决定提出抗诉的, 由审查起诉部门出庭支持抗诉。

关于审查处理申诉的期限, 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及时处理申诉案件, 在《解释》第 302 条中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申诉后, 应当在 3 个月内作出决定, 至迟不得超过 6 个月。

##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 (一)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 (一) 原判在认定事实上的错误;
- (二) 原判在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 一、重新审判的方式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 是纠正已生效的错误裁判, 应当持特别慎重的态度, 既要考虑到原裁判的既判力, 又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 因此, 其审理方式应当以开庭审理即直接审理为宜。以开庭审理为主, 以不开庭审理为辅。

### 二、重新审判案件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 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 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 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 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 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 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 所作的判决、裁定, 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但是, 由于再审案件有其特殊的提起主体、诉讼文书、诉讼期限及原审被告人的不同处境等情况, 所以对其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也不相同, 具体仍应以前述《具体规定》为执行依据。

### 三、重新审判案件的审理期限

#### 四、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必须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直接改判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 应当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案件,原判决、裁定没有分别定罪量刑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重新定罪量刑,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四)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再审仍无法查清,证据仍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第二十三章 执 行

基本要求:了解执行的概念、特点和意义,重点掌握生效裁判的范围和不同裁判的交付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及执行程序,把握执行的变更和处理程序,了解人民检察院在执行招的监督作用

#### 第一节 概 述

#####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一) 概念

(二) 特点

##### 二、执行的意义

##### 三、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种类

(一)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一审判决和裁定;

(二)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裁定

(四)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核准死刑的判决、裁定和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和裁定。

##### 四、执行的机关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一) 执行死刑命令的签发

(二) 执行死刑的机关及期限

(三) 死刑执行的监督

(四) 执行死刑的指挥人员及其工作

(五) 死刑罪犯同近亲属会见

(六) 执行死刑的方法和场所

(七) 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

(八) 执行死刑后的处理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 五、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一) 停止执行:发现刑事诉讼法的 2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二) 暂停执行: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第4 款规定,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0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三、暂予监外执行

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因出现某种法定特殊情形不宜在监内执行时，暂时将其放在监外交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一种变通方法。

(一) 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

(二) 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三) 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和执行的机关及其程序

## 四、减刑和假释

(一) 减刑：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2 款规定，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内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其刑罚的一种制度。

(二) 假释：假释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刑罚以后，确有悔改表现且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三) 对减刑、假释的审理及其期限

(四) 对假释裁定的执行及处理

## 五、对新罪、漏罪的追究程序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第 225 条和监狱法第 60 条的规定，对服刑罪犯犯新罪或者发现漏罪的，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予以追究。

新罪是指罪犯在服刑期间实施了触犯刑律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漏罪是指罪犯在服刑过程中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实施的尚未被判决的罪行。

## 六、对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一、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二、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三、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四、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